

我国的资本外逃和金融安全探析

■卜玉龙 王中林 陈 迁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 本文分析了我国在资本开放过程中面临的资本外逃的现状,并分析了资本外逃对我国金融安全所造成的危害,不可轻视资本的外逃。并说明要从根本上解决资本的大量的外逃,必须建立一个全国性的金融安全监管网络,并提出了建立网络的对策。

[关键词] 资本外逃 金融安全 金融监管

按照中国入世承诺,从2007年1月1日起,中国的资本项目向外资银行开放,也就是说,国内外银行将站在同一水平线上进行竞争。由于国外银行实力强,资本雄厚,管理水平先进,故国外银行的陆续进入,对我国的金融安全问题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日益广泛地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国内外金融市场联系和相互影响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做好金融工作,保障金融安全,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维护经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但随着资本的开放,我国的资本外逃也面临了前所未有的监管难度,资本外逃的数额会进一步加大并会对我国的金融安全造成很大的破坏。

一、我国的资本外逃现状

1. 资本外逃的概念和分类。资本外逃是指由于国内政治、经济、制度等因素引发的投资者出于安全动机,避税动机、投机动机,或者资本持有者对一国的政治或经济形势产生恐惧、怀疑,为了规避风险和管制,确保资本安全,以各种非法的或者表面合法化的方式,而将资本转移到其他国家的一种非正常的资本外流。在我国,资本外逃是指未经批准的、违法违规的资本外流,是超出政府实际控制范围的资本流出。它是各国货币当局明文禁止的资本流出活动。资本外逃在一些金融体制不完善,资本市场不发达,开放程度低,汇率管制多的国家普遍存在。因此,资本外逃是衡量一国经济结构完善状况,以及金融体系潜在危机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我国外逃的资本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贪污、受贿、寻租,以及出售国企等手段侵吞的国有资产;二从事走私、贩私、诈骗、偷漏税等获得的巨额财富;三是通过合法经营积累的私人资本。前两个是担心非法所得放在国内不安全而设法将其转移到国外;后一个则是担心合法财产在国内得不到有效保护而向国外抽逃。我国资本外逃主要集中在两个。

2. 我国资本外逃的现状。日前,中国资本外逃严重程度,决不次于美洲资本外逃国。保守估计,上世纪80年代以来,仅从大陆流往香港的资本就在500亿美元以上,而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经由国家审批的。我国大陆的非外流资本已成为香港地区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据分析,国内资本外逃的主力军是不法资产的占有者。在外逃的国内资本中,也有一些是由于合法财产得不到有效保护而选择外逃。据民主建国会北京经济学院支部和中关村试验区支部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北京资产总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主中,向国外抽逃资本者已占三成以上,而且这个数字还呈上升趋势。我国现在资本外逃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假投资,真外逃;二是高报进口,低报出口;三是扮成外资外逃;四是经过地下钱庄流入国外。

二、资本外逃对金融安全的危害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其核心价值有三个方面:首先,金

融核心价值是金融本身稳定和金融发展的安全,主要表现为金融财富的安全、金融制度和金融体系的稳定、金融运行的稳定;其次,金融核心价值是受金融因素影响的国家的核心价值,金融的正常运行与发展是对国家安全的有力支撑;最后,金融核心价值应是金融主权的安全,即在国际经济金融格局中,一个国家控制本国金融体系、驾驭金融运行的能力。因此,金融安全就是对上述三方面的金融核心价值及相应的国民信心的维护。金融安全(王元龙,2004)是指在金融全球化条件下,一国在其金融发展过程中具备抵御国内外各种威胁、侵袭的能力,确保金融体系、金融主权不受侵害、使金融体系保持正常运行与发展的一种态势。

众所周知,大量资本外逃是墨西哥、东南亚、韩国、俄罗斯等国家爆发金融危机的直接导火线,同时它反过来又加深金融危机的程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查报告指出,1994年爆发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其诱因在于墨西哥本土的资金外流,而不是最初所推测的是由外国投资者因墨西哥政局不稳而争相抛售比索所致。现在我国外汇充足,国家积极鼓励企业走出去,解决高额外汇储备问题。但是如果我国政府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日益猖獗的资本外逃,大量的资本外逃,必然会对我国的金融安全产生极大的危害。那么资本外逃对我国的金融造成的危害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本外逃削弱金融政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近年来,我国千方百计弥补内需不足,形成以内需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但大量的资本外逃就会造成流通中的实际货币量少于央行拟发的货币供给量,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刺激内需的效果,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资本外逃通常伴随着化公为私的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走私、贩毒、洗钱、逃骗汇和逃骗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我国所发生的资本外逃中大部分是以权势所换来的黑色收入,而这部分黑色收入是与国有资产流失紧密相联的。大量的黑色收入转移到国外,也就意味着国有资产流失到国外。

2. 资本外逃降低金融安全的监管,加剧社会不稳定。资本外逃发生时,会千方百计的逃避国家的金融监管,若监管不力,势必造成汇市“地下黑市”盛行,扰乱汇市的正常秩序,增加对汇市管理的难度。同时能够将资金转移出去的,一般都是拥有较多财富的人,其转移到国外的资金不但能使其保值,而且可能产生额外利润;而未能将资本转移出去的都是低收入者或是较贫穷者。当本国政府用通胀税或收入税等税收形式扩大政府收入以偿还债务时,将面临巨大风险或资金损失,这部分税收负担就需要由未转移出财富的相对较低收入水平者承担,而且这必然会进一步加剧他们之间的贫富差距,从而危及金融的安全。

3. 影响我国金融安全体系的稳定。国际经验表明,持续性的资本外逃必然影响公众信心,从而影响一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并可能

导致金融危机的爆发。1994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和1997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都表明:持续、大量的资本外逃是引发金融危机爆发的导火索。目前,我国的金融体系仍存在许多薄弱之处,尤其是四大国有银行存在的大量不良资产已成为金融风险的一大隐患。若资本外逃问题进一步加剧,就可能加剧国内居民的风险预期,动摇其对银行存款的信心,由此可能使潜在的金融风险转化为银行支付困难,从而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

三、建议和对策

根据上述情况,政府在降低和消除高额外汇储备的同时,也不能对一些不合法的资本大量的外逃,如果累积起来,就会严重危害我国的金融安全。政府除了加强对资本外逃的监管外,最根本的就是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金融安全网。即使我国受到资本外逃冲击,也能使我国的金融不会受到大的波动,建立金融安全网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保持经济健康稳定增长,增强整体竞争力。只有保持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才能使国内各种资产和要素的收益高于国外,才能增加各类投资者的信心 and 安全感,减少投机性资本对经济的冲击。开放资本项目的充分条件是国内政策的稳健和国际间的有效协作,其核心是强大的国内经济竞争力和体制竞争力。

2. 建立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金融法律、法规是我国实施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安全的法律依据,也是金融监管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证。大力普及宣传金融基本知识和金融法律知识,增强金融风险意识和金融法治意识。在现代经济中,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一国金融安全最重要的保障,它能有效地规范和发展金融业务,从源头上降低金融危机、至少是内源性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

3. 改进和完善金融调控和监管,组建金融安全网。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是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它们在金融开放环境中表现出的不足,我们应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建立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的金
融安全网,提高我国金融市场抵抗外来冲击的能力。加大金融监管力量协调与整合力度,全面提高金融监管水平。

4. 加强与世界各国的金融密切合作。在当今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条件下,一国金融安全受损往往会危害他国金融安全,国家间经贸联系越密切,金融危机越容易传染。因此,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需要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加强国际合作。为了稳定国内金融,应推动各国金融政策的合作和协调,以缓解国际资本流动和国际金融运行中的矛盾和冲突。

总之,我国在协调经济发展时,要依法鼓励资本合法外流,把非法资金外逃对金融安全的危害降到最低,维护国家的金融安全。

参考文献:

- [1]叶素文 邓发云:中国资本外逃现状分析与对策[J].新疆财经,2003(2)
- [2]杨胜刚 田冬炜:关于国际资本外逃问题的思考[J].海南金融,2003(2)
- [3]陈松林:中国金融安全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4]王元龙:我国对外开放中的金融安全问题研究[J].国际金融研究,2004(5)
- [5]柯浪:金融安全:虚拟城池的现实危机[J].深交所,2007(8)
- [6]李新安:熊士江.金融全球化对中国金融安全的影响及对策探讨[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3(1)

完善债务履行机制 构建银企共赢融资环境

■ 史志贵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和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渠道完善债务履行机制,建立银企共赢融资环境十分必要。

[关键词] 债务 履行机制 共赢 融资环境

和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构建银企共赢的融资环境,只有加快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体制、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步伐。

一、负债对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

负债融资是我国企业外源融资的主要形式,对加快企业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企业经营者的权利随其所控制资源的增加而增大,其报酬也与企业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呈正相关,因而经营者有将企业扩张到超过最优规模的动机。企业通过负债方式取得的资金是必须偿还的,否则面临的将是诉讼与破产。破产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理人员的硬约束机制和最大惩罚。经营者效用依赖于他的经理职位,从而依赖于企业的生存,一旦企业破产,经理将失去任职的一切好处,对经理来说,存在较高的私人收益与较高的因破产而丧失的所有任职好处的风险之间的权衡。在这种潜在压力下,经理人员不得不约束借款冲动,努力提高公司的业绩。负债融资只能通过对企业经理人员形成正面的激励和约束,进而降低经营成本,间接地提升企业价值,负债和股权简单的替换并不能为企业创造价值。企业价值创造的源泉在于正确的投资决策。

现代企业必须通过为利害相关者服务才可能获得可持续发展。由于多种原因,我国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比例较低,通过银行、地下钱庄间接融资十分普遍。不同方式的融资成本、财务风险差异很大。一些企业只强调股东财富最大化,而忽视了对其他利害相关者的关注,盲目借贷。在这种融资模式下,债权人的利益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这必然不利于培养可靠的资金供应者,从而不利于股东的财富的持续增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利益制衡与科学决策机制来确定公司是否需要负债融资和负债融资的数量,进而改变现在的负债水平。

二、高度重视负债融资的软预算约束

在以银行融资为中心的日德融资模式中,银行对企业的监督分为三个阶段,即事前监控、事中监控和事后监控,并由此决定了银行主导型的治理结构(另一种是以英美为代表的以股权融资为主的融资模式,并由此决定了市场主导型的治理结